4款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，非有左列情形
免職。」與憲法第77條規定：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……公務
一）、第7條第1項第4款：「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：……四、丁等：免
棖B分由考試院以考績制度掌理，與憲法第77條、第8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
{序等語。其餘所陳詳見聲請書所載。【5】貳、受理依據及審理程序【6】
z由，應不受理。【8】二、言詞辯論程序部分【9】本庭於111年3月29日上
擱鱷膃野堛漸蕙礫吽A然行政考績與懲戒本質有所不同，是以懲處、懲戒權
g戒雙軌制度並立之正當性；前述解釋中，就公務人員得對實質懲戒處分進
k，旨在避免監察權同時擔任彈劾權及審判權之角色，是憲法第77條規定並
律制度、制憲歷程及相關司法院解釋意旨，憲法第77條規定蘊含懲戒一元化
。【15】參、受理部分之審查【16】　　系爭規定一至三賦予行政機關得對
蘑　v力分立原則，以避免政府濫權，保障人權。我國亦然，且為司法院釋
r第613號解釋理由書第5段就此亦曾釋示：「……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
以分析、判斷：（1）此等免職權之性質究屬行政權或司法權？（2）此等免
]括因受懲處或懲戒之免職，或因另有他用或主動辭職之免職，免職後機關
h之確保而言，免職權之重要性甚至更大於任命權。特別是就有任用資格要
璅淖穫假臚@次決定【25】系爭規定一至三所定之年終考績制度係對公務員
才能及表現，從而不論是在組織或程序上，行政部門應屬功能最適之決定機
j時（包括不能勝任、嚴重妨礙公務之有效施行或其他重大失職行為等），
　瞵雅甈F機關之免職權，或將之交由其他機關取而代之，否則將侵犯行政
機關得行使行政懲處權，作成考績丁等免職處分，牴觸憲法第77條所蘊含「
、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參照）。而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之免職，則僅有免其
攭　w免職為懲戒處分之一，並有停止任用至少一年之效果。24年7月2日公
1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繼續維持上述年考及總考免職之規定。
磪薑j會實錄，35年12月，第445、477、479頁參照）。究其意旨，僅係要以
螪乙酸移邽k第77條規定。【38】換言之，憲法第77條所定「公務員之懲戒
蚰翱陛u任免」，明白確認公務員之任命及免職俱屬行政權之範圍；同條項
即行政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：「行政院設…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之憲法
^為其救濟。然因過去囿於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及實踐之限制，致公務員一度
晼A則在解釋上，更無必要將年終及另予考績免職處分亦均解釋為實質上之
棖W定，始為正本清源之解釋。【46】二、系爭規定一至三與憲法第18條規
免職，係為汰除不適任公務員，以貫徹行政一體，發揮行政效能，其所追求

苓n請人所稱違反平等保障或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問題。惟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
懲處事由；或就同時該當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事由之情形，明定此二程序之
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